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413134 號函。
- (二)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公布之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學生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理校園資訊安全，以符合生活規範。
- (二) 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利。
- (三) 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與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- (四)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的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，其範疇涵括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(如智慧型手錶)等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五、行動載具用途：

- (一) 因教育用途所需或有正當事由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二) 於規範時間與家長聯繫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之聯絡。

## 六、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至各班導師處登記行動載具使用資料，送學務處備查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申請同意書及班級登記表由學務處訂定之。
- (二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於早上到校至下午離校時間內，需保持關機狀態，如遇緊急事件得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。
- (三)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需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 上課時間內均不可以使用行動載具(如打電話、上網等等)及其附屬功能。
- (五) 行動載具或其他電子產品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六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或其他電子產品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
## 七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補行申請後方可使用。
- (二) 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(如：通話、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)，教師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**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得以禁止之。**
- (三) 學生持用行動載具如有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(如偷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、個資外洩等)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審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